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現行規定，本公司需就建議A股發售委聘上市前輔導機構，在提交上市申請前提供輔導服務，而有關服務受本公司成立地點的中國證監會山東證監局監管。通過中國證監會山東證監局上市輔導驗收後，本公司方能申請建議A股發售。上市前輔導登記申請獲得受理，並不表示本公司已(i)符合提交建議A股發售申請的標準；或(ii)向中國證監會或相關證券交易所提交建議A股發售申請。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進一步注意，建議A股發售未必具體落實實施；建議A股發售須待(其中包括)董事會、本公司股東、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就建議A股發售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志光

中國山東
2021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志光先生、肖東生先生、區永昌先生和王進聖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學景先生和張傳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田勇先生、張曄先生和鍾偉文先生。